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15:00至2019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曹德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鲜中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谭梦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俞俊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陈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杨缨丽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曾晓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

表决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曹德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鲜中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谭梦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俞俊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缨丽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曾晓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6日-29日会议开始前的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9年11月29日14: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米娜 仇玲华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曹德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鲜中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谭梦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俞俊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纓丽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1	选举曾晓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适用累积投票制,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在对应栏填入投票数。

3、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4$;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3$;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2$ (X 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